

注意到抵达苏丹的难民人数与日俱增，

又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苏丹的政府为其境内人数日增的难民提供食宿和其他服务所采取的措施，

认识到苏丹政府照顾人数日增的难民负担沉重，需要适当的国际援助以继续向难民提供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④载有各部门后续视察团迄今所完成的调查结果；

2. 请秘书长与有关机构合作，安排完成其余各技术后续视察团的工作；

3. 对各捐助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苏丹境内难民提供的宝贵援助，表示感谢；

4. 吁请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和自愿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最大可能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便其向难民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

5. 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综合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6/159. 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6日关于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的第1981/24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⑤所载各项建议，按照经社理事会1981年7月23日第1981/175号和1981/176号决定，将在经社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上进一步加以讨论。经社理事会并在这两项决定中请秘书长就特设工作组提

^④ A/36/216 和 Add.1。

^⑤ E/1981/3。

出的几项主要建议的可行性、所涉方案和协调问题、以及所涉资源问题提出意见，

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上述两项决定，在1982年第一届常会上，对于执行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

2. 请秘书长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就经社理事会关于上述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各项有关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12月16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6/160.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⑥

大会，

重申国际保护人权的各项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⑧《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⑨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⑩所揭示的原则和标准具有永恒的正确性，

考虑到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范围内所确立的原则和标准，以及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各个机关所进行的有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虽然有了一套已经确立的原则和标准，还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创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拟订一项保障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⑥ 并参看第十节，B.4，第36/434号决定。

^⑦ 第217A(II)号决议。

^⑧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⑨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⑩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8 号决议，其中延长了保障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起草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请其继续工作，

审查了保障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起草工作组 1981 年 5 月 11 日至 22 日闭会期间会议所作的进展以及各国政府的提议，^④

又审查了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工作组的报告，^⑤

1. 注意到保障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起草工作组的报告，对工作组在完成其任务方面到目前为止所作的重大进展表示满意；

2. 决定为使工作组尽快完成任务，工作组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之后立即于 1982 年 5 月在纽约再举行一次历时两周的闭会期间会议；

3. 请秘书长把工作组的报告送交各国政府，使工作组的成员可在 1982 年 5 月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中继续工作，并提出会议的成果，以便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4. 又请秘书长将上述文件送交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参考，使它们能继续同工作组合作；

5.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开会，以便继续并尽可能完成拟订保障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工作。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6/161.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4 日第 1980/54 号决议，

听取了秘书长代表的发言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⑥

^④ 参看 A/36/378 和 A/36/383。

^⑤ 参看 A/C.3/36/10。

^⑥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50 次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4 月 28 日第 1980/8 号决议所编写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⑦

又注意到秘书长在其 1980 年 11 月 11 日普通照会中的呼吁，

对于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呼吁尚未获得充分响应，深为关切，

1. 再次赞同秘书长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呼吁；

2.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发动人道主义援助，救济和安顿为数众多的自愿返回家园的人；

3.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6/162.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反对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形成的，而且各国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铭记着侵略、外国占领、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使千百万受害者遭受苦难、摧残和死亡，

重申《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与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达成国际合作，

^⑦ A/35/360 和 Corr.1-3。